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洪士堯

代 理 人 蔡采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。再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聲請費1,000元，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，聲請更生或清算者，以其調解之聲請，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不另徵收聲請費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（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7號）未能成立，並經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程序，然因聲請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3,440元（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）。

二、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財產變動狀況：包含就不動產、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等）、無償（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：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等）相關資料。並提出最近5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
三、請說明最高學歷。

四、請提出113年5月至10月份之薪資明細、獎金明細，內容須包含每月薪資給付部分、強制執行扣薪等，並陳報年終獎金、三節獎金各為多少？如有兼職，請一併陳報並提出每月收入證明。

五、聲請人為70年次，請說明111年綜合所得稅給付總額為466,648元，為何至112年則驟降至0元？聲請人前於調解時陳報目前每月收入2萬元，請說明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之理由為何？並提出證明。

六、請說明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聲請人每月可負擔還款之金額為何？計算方式為何？

七、請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親屬（母親）名下是否有保險保單、有無領取社會津貼或其他補助，金額為何？例如：失業津貼、失業職訓課程津貼、身心障礙補助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內容需包含保單價值解約金或提出保單價值試算表，並提出聲請人母親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
- 01 八、說明債務人是否有投資基金、期貨、ETF等各項金融商品？
02 如有，請提出該商品現在價值之資料。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
03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
04 存券異動明細表、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、集
05 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。
- 06 九、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、金融機構及「電子支付」機構開立
07 之存款帳戶（含外幣帳戶）、證券帳戶（集保帳戶）自111
08 年7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
09 補登存摺至「本裁定送達日之後」，已提出部分免再附）。
- 10 十、請依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之債權人資料查詢並補正債權人
11 （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）之經濟部商業司—商業登記
12 資料查詢資料，如其陳報之債權人姓名與商業登記資料查詢
13 資料不符，亦請一併具狀更正。